

## 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文物受贈要點

111年7月8日內部行政會議修訂

111年7月13日籌備委員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捐贈文物，以充實館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因應本館庫房典藏條件，本館典藏政策以蒐藏文書手稿、圖書文獻、與書法繪畫為主。其他內容如經典藏審議委員會同意，可另案處理。
- 三、擬捐贈文物經館方初步評估，符合館藏方向與基本要求，可提請典藏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- 四、本館因案設立典藏審議委員會，審議文物捐贈納藏相關事宜。審議委員聘任與開會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設置要點」第5點施行。
- 五、文物捐贈以無償為原則，並應簽訂捐贈契約。
- 六、本館對文物捐贈人致贈感謝狀，並開立載明內容數量之捐贈證明，但不提供審價服務及節稅證明。
- 七、本館得視業務需求，對捐贈入藏品作展示、複製、開發文創商品等各種功能之應用。
- 八、本受贈要點經本館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